

西平县 2022 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鼎鸿咨字[2023]第 0124 号

评价机构：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负责人：张建和、马继学

联系电话：18603962577 0396-262220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西平县 2022 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鼎鸿咨字[2023]第 0124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2004 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支持推动了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支持推动了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财政局、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结合西平县实际，在总结近几年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并下发了《西平县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和《西平县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其中结合资金规模和本县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的实际情况，结合省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研究决定对花生收获机、打(压)捆机、谷物烘干机三个品目机具进行累加补贴。

(二) 项目实施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机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要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县农机部门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合格后确认受理，并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交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审核后县农机部门和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并存档。县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部门工作人员在上牌过程中核验核实。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县农机部门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公示时间为 5 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期分批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根据2021年12月15日下达的《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西平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1539万元。根据2022年2月23日下达的《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西平县2022年农机购置省级补贴（累加补贴）资金64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共实施中央补贴项目资金1539万元，省级资金64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机械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推动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补贴标准，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农机装备技术含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 推进“四优四化”，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突破机械化薄弱环节制约，协调提升机械化水平；
4. 减轻不利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确保粮食品质，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
5. 促进农作物秸秆利用机械化技术推广，有效节约秸秆资源；
6. 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支持环境生态保护；
7. 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特定机具的积极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西平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结果；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与范围为财政预算安排的西平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专项经费的申报、拨付、使用和管理。其中包括：2021 年 12 月 15 日提前下达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39 万元和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达的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效益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号）；
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
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11号）；
7. 《西平县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8. 《西平县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
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为主，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对于本项目我们以“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为一级指标，设计了29项具体评价指标与指标权

重，其中项目决策 16 分，管理 24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5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绩效目标，我们对于项目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为主，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综合得分 90.5 分，对应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决策	16%	16	14.5
管理	24%	24	24
产出	35%	35	27
效益	25%	25	21
合计	100%	100	86.5
评价等级	良		

（二）评价指标分析

具体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分析绩效评价指标。

1. 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共 16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0.63%。详见附表 2：

表 2.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1
		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绩效目标与实施成效相关性	1	1
		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性	1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1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0.5
		绩效目标与任务相符性	1	0.5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2	1.5
		资金分配额度依据合理性	2	2
合计			16	14.5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相符性”、“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和“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3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项目决策相符性：

该指标主要考评项目决策是否经过项目实施组织决策者和政府

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列入项目实施组织或者政府计划的过程。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有据可依，是否与国家、省、市县的相关政策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等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家、省、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内容全面、完整、真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项目立项符合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2 年工作安排，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核验、公示等环节，立项过程规范、严谨，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性”、“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的有关要求及目标设定，绩效目标与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与实施成效相关性：

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极大的带动了西平县农机化事业的发展，提高了西平县农机装备水平，改善了农机装备结构，提高了农机作业水平，降低了农机作业成本，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丰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性：

项目的预算资金足以支持项目实施计划，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细化程度”、“绩效目标量化程度”、“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根据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根据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可区分项目实施和业务活动开展，细化分解为从过程管控到实施效果等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根据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查，项目计划已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相对应，与计划数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

(3) 资金投入

①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依据上级每年年底直接下达资金量实施项目，但预算额度测算资料不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根据项目特点、工作量等具体因素，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分值共 24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100%。详见表 3：

表 3. 管理类指标得分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 性 (6分)	资金使用范围	3	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 性 (4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 规、完整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 性 (8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3
		项目档案资料及管理情况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1) 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下设“预算资金到位率”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截至目前底，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0分。

② 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下设“预算执行率”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2分，

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03 万元，已支付 1603 元。

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拨付逐级审批，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拨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下设“资金使用范围、依据合规性”和“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范围、依据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绩效评价小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拨付逐级审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拨付进度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拨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等规范执行，制定了西平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能按照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能够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的财务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档案资料及管理情况”和“项目质量可控性”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执行规范性：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落实情况良好，按照规

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申报审核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项目档案资料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对档案进行分类保管。该项目政策、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完整，且进行了归集保存，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设施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已制定和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规范开展机具核验工作，日常工作数据等报送及时、准确，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3. 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控制等情况，指标分值共 35 分，评价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77.14%。详见表 5：

表 3. 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9 分)	数量指标 (9 分)	实际完成率	9	9
产出质量 (9 分)	质量指标 (9 分)	质量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9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	1

	(9分)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控制 (8分)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	8	8
合计			35	27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该三级指标下设“实际完成率”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计划补贴各类农业机械1663台(含省级累加补贴农机机具30台),受益户数1355户,完成补贴资金1849.4240万元,实际完成补贴各类农业机械1633(其中补贴动力机械251台,耕整地机械282台,排灌机械33台,收获后处理机械21台,收获机械555台,田间管理机械50台,种植施肥机械441台,谷物烘干机14台,方型打捆机10台,自走式花生收获机6台),受益户数1355户,完成补贴资金1849.4240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9分,得9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

该三级指标下设“质量达标率”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以改善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为要点,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地促进了全县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加快了现

代农业的发展步伐。在补贴工作中，严格按照省、市、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层层建立责任制，认真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制订了西平县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制度，并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执行工作程序，完善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同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开展未出现不合规、不合法的情况，合规合法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9 分，得 9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

该三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9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1.11%。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并未完成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该项目完成支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9 分，得 1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该三级指标下设“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匹配，补贴比例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4. 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方面考察项目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共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4%。

(1) 经济效益：

该三级指标下设“项目实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西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由于管理规范，操作有序，始终坚持公开、公正、农民直接收益的原则，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2) 生态效益：

该三级指标下设“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高效节能复式机具的使用率，降低了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用量上更科学、高效，提高了作物吸收率，减少了因水土流失而造成的面源污染；减少了废气的排放，减少了土地和大气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明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3) 社会效益：

该三级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显著性”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带动了农机产业的发展，为农机产销企业注入了资金和政策支持，繁荣了农机行业；带动了农民购带动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减轻了农民购置农机资金不足的压力。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提升了我县农业机械化率，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节约了劳动力成本，降低了农民的劳动强度，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粮食生产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高产。同时，农业生产成本明显下降，一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直接降低了农民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和用工成本；另一方面，农民将土地流转 to 规模经营户，取得一定的流转收入，大量农村劳动力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转至城镇打工或自主创业，其收入远高于种田农民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4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三级指标下设“项目实施对项目区的发展影响”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共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农业机械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不仅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对于农业生产效率也有较大的提高。农业的生产发展需要农业机械的大面积推广，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改变了农业生产成本构成。这一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和粮食生产采取的重大措施，对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护粮食生产能力有重大的意义。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一项农业机械化技术支持措施，其实施的作

用是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普及，不仅有利于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还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实现粮食产量的增产。另外，农机购置补贴还对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具有重大意义。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吸引了农民大量购置大型、新型农业机械，使得农业生产领域出现一批农机大户。通过对于农业机械大户的组织，地方农业生产发展部门可以引导农民向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生产模式转变，实现合同订单式生产，使得农业生产形成耕、种、收一条龙服务模式，不仅可以促进农业的生产，还可以实现农业专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模式的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

(5) 公众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下设“受益群体满意度”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我们通过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供的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即购机者)这一受益群体的随机问卷调查，收到调查问卷 35 份。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9.8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 年完成各类农业机械 1663 台(其中动力机械 251 台，耕整地机

械 282 台，排灌机械 33 台，收获后处理机械 21 台，收获机械 555 台，田间管理机械 50 台，种植施肥机械 441 台，谷物烘干机 14 台，方型打捆机 10 台，自走式花生收获机 6 台)，受益户 1355 户。通过给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方式，鼓励和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把农业机械化建设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正、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直接受益的原则。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始申请使用之前，西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即根据上级下达的实施方案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开始通过网站、咨询电话、发放纸质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阶段，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审核申请补贴的材料，整个实施过程严谨，程序规范，项目较好地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肯定绩效成绩的同时，我们对照《2021 年到 2023 年西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发现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 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

(二) 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

1.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业务为主、财务为辅的管理机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协调工作，落实花钱问效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全面跟踪推进项目建设，监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 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3. 严格按补贴政策及时发放补贴。应及时发放已审批通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西平县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及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1-3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1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项目申报资料	3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发改、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	评价要点1-3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1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项目申报审批资料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核； 2. 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每符合评价要点1-3事项的1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量化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明确可操作。	评价要点1-3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1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有待提高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2.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细化分解、清晰、可衡量； 3. 项目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是否相符；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资金分配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1-2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2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资金使用资料、财务资料	3.5	依据上级每年年底直接下达资金量实施项目，但预算额度测算资料不全。	1.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合理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结合地方实际情况，与实际相适应。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项目资金到位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项目资金	评价要点1-2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2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资金使用资料、财务资料	4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 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用以项目预算执行率。	按照预算执行率计分，总分2分	资金使用资料、财务资料	2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全年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评价要点1-6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1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资金使用资料、财务资料	6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是否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拨付。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评价要点1-2平均分配该项目权重，每项分值2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资料	4		1.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规范性	8	项目档案资料及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一分值3分、要点二分值2分、要点三分值3分，符合一项即得分	项目实施资料、文件资料、审核资料	8		1.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 2. 项目政策、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资料是否归集保存，且清晰可 3. 项目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项目质量可控性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9	补贴完成率=100%		按照完成率计算分值					

西平县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及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	9	补贴项目合法合规率=100%	按照质量达标率*本项权重计分	项目实施资料、文件资料、审核资料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其中,质量达标产出数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	9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符合及时率要求即得分	项目财务资料	1	未按绩效目标要求时间完成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不得小于100%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	8	补贴比例≤30%	符合比例要求即得分	项目财务资料	8		补贴比例按照农机补贴额占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比例计算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实施资料、文件资料、审核资料	4		此五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资料、文件资料、审核资料	4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产生正面影响	项目实施资料、文件资料、审核资料	4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对项目区的发展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对项目区的发展产生影响	项目实施资料、文件资料、审核资料	4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5	从事农业生产的收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满意度达到98%以上得10分,满意度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5		
整体评价			100				86.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